

荆州市财政局文件

荆财社发〔2022〕247号

荆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35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
Z145110010020，收入列入“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万元，项目代码：Z175080070001，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请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请统筹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参照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地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资金，并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沙市区	9	6	3
开发区	1	1	
合计	10	7	3

附件 2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亲友对服务的满意度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量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残疾人文化区完成个数	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覆盖	残疾人的需求得到满足	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	残疾儿童对本服务的满意度	残疾人及亲友对服务的满意度
	≥ 38	≥ 60	≥ 1	≥ 90%	有所提高	≥ 80%	≥ 80%	≥ 80%

荆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